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22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愛珠

訴訟代理人　李成功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連美玲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重上字第7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上訴書狀之記載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復為同法施行法第9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752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首揭法條預納裁判費，且觀其民事上訴暨聲請訴訟救助狀之記載，可認其明知有預納裁判費之義務。關於其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872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3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